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文件

基础〔2025〕2号

关于印发《体育教学活动伤害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体育教学活动伤害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已于2025年9月10日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党总支第18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体育教学活动伤害事故预防 与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保障学生在体育教学与活动中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体育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伤害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风险及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以“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及时救治、妥善处理”为原则，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所有体育课程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运动训练、体育竞赛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始终将学生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教育先行，以消除安全隐患为主。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优先进行医疗救助，并严格按照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应急处置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部门应急工作小组与职责

部门成立体育教学伤害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

下简称“工作小组”），公共基础教学部主任任组长，体育教研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为相关体育教师代表、教学秘书等。“工作小组”职责：负责预案制定、修订与具体实施，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接收、核实、上报事故信息，协助学校进行事故调查，完成学校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体育教师职责

体育教师是体育教学和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及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认真检查场地器材，排除安全隐患；负责组织充分的热身（准备）活动和整理放松活动；课堂全程在场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活动时要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风险提示；关注学生身体状况，对不适合参与剧烈活动的学生及时做出合理安排；熟练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现场初步处置并负责上报部门和二级学院，并做好必要的陪同就医、安抚学生等工作。

第六条 部门协调职责

公共基础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在事故预防与处置中，负责：

与**学生处**协调：通报学生情况（特别是特殊体质学生信息）、共同开展安全教育、协助事故善后处理（如学生心理疏导、家长沟通协调）。

与**校园安全管理处**协调：报请维护体育活动场所秩序、事故现场保护（如需）、保障应急通道畅通。

与**后勤管理处**协调：及时报告场地、设施、器材安全隐患，

报请维修更新，确保符合安全标准；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后勤支持。

与**校医院**协调：建立联系机制，确保急救响应；接收健康咨询建议；共同开展急救培训。

与**各院系**协调：及时通报涉及本院系学生的事故情况；协助联系家长、陪同就医、安抚学生等；配合相关调查。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

第七条 现场应急处置（第一响应）

事故发生后，现场体育教师为第一责任人，须立即中止相关活动。

立即救护：迅速判断伤情，利用掌握的急救知识对受伤学生进行现场初步救护（如止血、包扎、固定、心肺复苏等），同时指定其他教师或学生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围观人群。

呼叫支援：立即拨打校医院急救电话（或 120）和学校保卫处电话（清晰说明地点、伤情、人数、已采取的急救措施）。

保护现场：在确保伤员得到初步救护和转移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保护事故现场原状（特别是涉及器材故障、场地原因等），通知保卫处到场协助保护，以便后续调查取证。

报告信息：体育教师（或第一发现人）必须立即（原则上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口头报告体育教研室主任和公共基础教学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接报后，初步核实情况，立即（原则上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按学校规定向分管校领导、学生处、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进行口头报告，启动学校层面应急响应。

第八条 信息报告与沟通

事故发生后体育教师、教研室主任须及时、准确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事故详情。部门根据伤害程度向学校报告和沟通：

轻微伤：部门在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向学生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较重伤及以上：部门负责人必须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电话报告分管校领导、学生处、保卫处、校医院，并按学校要求提交书面初步报告。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初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姓名、班级、伤势）、已采取的救治和处理措施、现场状况、联系人及电话等。

第九条 医疗救治与转运协调

现场教师或部门接报人员应协调校医院医护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专业急救处理。根据伤情：轻微伤协调校医院处理；需进一步诊治的伤情，协调校医院判断并联系 120 或安排车辆（报请后勤管理处或学校协调），优先以最快速度将伤员送至医院，部门安排教师或协调伤员所在院系派员陪同；危重伤员：直接呼叫 120，并确保急救通道畅通。

第十条 家长联系与安抚协助

部门在得知事故并初步核实后，应立即通知伤员所在院系负责人和辅导员。协调并配合院系负责人和辅导员在适当时间（原则上在伤员送医同时或稍后，确保不影响救治）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告知基本情况、已采取的救治措施及送往的医院；

协助院系、学生处做好家长接待、情绪安抚、沟通解释工作；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负责人、教师代表）对住院学生进行探望慰问。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协助

部门工作小组负责保护现场证据（已采取的措施），全力配合学校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工作；负责提供部门掌握的相关资料（教案、安全记录、教师报告、学生信息等）；负责组织相关教师、学生接受询问；协助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根据学校调查报告，落实部门内部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善后处理协助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如学生处、财务处）及学生家长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进行保险理赔；配合学生处、相关院系及学校法律顾问，与受伤学生及家长协商事故处理方案；协调并配合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受伤学生、目击学生（本课堂）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在部门负责的活动中，及时向师生通报情况（按学校统一口径），加强引导，尽快恢复正常教学和活动秩序。

第十三条 舆情应对配合

严格遵循学校宣传部门的统一信息发布口径，部门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配合学校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预案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体育教

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部门相关安全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公共基础教学部

2025年9月17日

共印2份